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琼01强清54号

2024年6月12日，本院作出(2024)琼01清申57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黑龙江省燃料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海南中燃工贸联合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指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南中燃工贸联合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罗娟，清算组成员张浩男、靳妍、王禹尧、陆江娜、吴哲、刘佳莹。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和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